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吳承威即家原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5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